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文件

荔扶贫报〔2020〕12号

关于荔浦市2020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制定了2020年荔浦市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分配方案，并通过了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再经荔浦市扶贫办与财政局协商，拟定了2020年荔浦市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使用方向

2020年下达我市的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总额为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4万元。按照自治区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工作的通知》

(桂开办发〔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市2020年脱贫攻坚的实际情况,计划将90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面上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屯级硬化道路和小型农田水利灌溉等。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15号)和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工作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配和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分配原则

为确保到2020年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脱贫摘帽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坚持以贫困人口、贫困村为重点,以扶贫开发绩效为导向的原则,加大贫困人口的权重,侧重2020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高资金分配与各乡镇扶贫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主要安排在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面上村。

(二)使用原则

1. 精准帮扶。以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数据为依据,进一步优化扶贫项目设计,瞄准贫困地区和贫困对象,并根据农村贫困人口的不同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确保资金到村到户、精准高效。

2. 公开透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要层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资金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文件精神,按照《荔浦县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荔政办发〔2016〕37号),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为:路基4.5米,硬化路面3.5米,厚度18厘米的标准,每公里奖补35万元;路基6.5米,硬化路面4.5米,厚度20厘米,每公里奖补50万元。

四、加强资金监管

对资金使用管理,包括资金补助标准、资金项目安排报备、资金拨付、资金报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管理费等,要严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执行。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规划安排项目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对资金拨付申请及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做到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后,

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加快资金项目进度。严格落实“绿色通道”管理政策，规范程序，限时办结，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50%-80%。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提高资金项目减贫带贫效益。

严格扶贫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为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的运行，把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同时，加强日常抽查年度检查及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荔浦市2020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表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荔浦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